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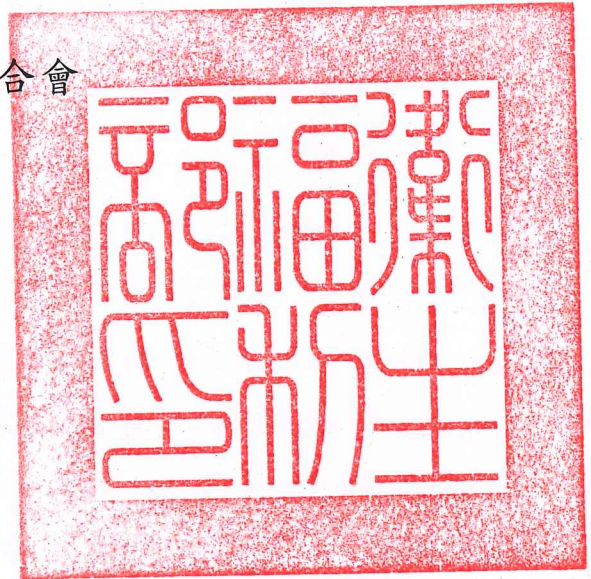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559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9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9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00108號

品名「乳酸鈣粉末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00163號

品名「"七星"匹拉比特魯

粉末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01969號

品名「縮水蘋果酸氯芬尼

拉明」

(四)衛署藥製字第011835號

品名「2-(4異丁基

苯)丙酸」

(五)衛署藥製字第012364號

品名「鄰-氯苯基二苯基

甲基噻唑」

裝

訂

線

(六)衛署藥製字第012373號 品名「"七星" 1 - (2 - 四氫/基) - 5 - 氟二羥基嘧啶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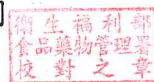
(七)衛署藥製字第028262號 品名「羧甲基半胱胺酸」

(八)衛署藥製字第045449號 品名「右旋縮蘋果酸溴菲安明」

(九)內衛藥製字第016975號 品名「延胡索酸亞鐵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

部長 林 奏 延